國安機關揭秘 境外組織拉攏青年做「棋子」

反華勢力「攻心」迷惑內地生亂港

【大公報訊】今年4月15日是第六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國家安全機關披露一系列典型案例。與以往在「4·15」前後較多披露反間諜案件不同，今年披露的案例內容以涉政治安全為主，相關涉案人員或勾結境外反華勢力顛覆國家政權，或借赴港讀書之機參與反中亂港活動。近年來，境外反華敵對勢力大肆對境內人員開展意識形態「攻心戰」，少數赴境外就讀的留學生由於年輕涉世未深易受煽動蠱惑，被裹挾參與敵對活動，成為反華勢力的「棋子」。

▲2019年11月11日，暴徒縱火阻礙港九交通要道。 資料圖片

▲2019年8月10日，暴徒堵塞香港海底隧道。 資料圖片

據環球時報報道：2019年在香港發生的持續數月的反中亂港暴力事件裏，一些內地學生也被捲入其中。2020年6月，國家安全機關偵破一起內地赴港學生楊某某與境外敵對組織及反中亂港勢力相勾連，從事顛覆我國家政權及反中亂港活動案。

用WiFi熱點散播反華訊息

1995年出生的楊某某畢業於江蘇某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2017年赴香港某大學就讀電影專業碩士研究生。赴港學習期間，楊某某受境外反華勢力言論影響，對中國內地產生敵對情緒。

2018年10月，楊某某參與某境外敵對組織組黨結社活動，幫助開展反華宣傳，並參與非法遊行。隨後，其得到某敵對組織的任命，從事在互聯網上引導話題討論、轉發視頻圖片等工作。同時，楊某某作為群組管理員，加入了該敵對組織核心群組「小沙龍」，他在群內頻繁發布「封殺中企」的聯署信，討論我國領土問題，並提出利用WiFi熱點和AirDrop傳播反華宣傳品等「擴大組織影響力」的方案。2019年6月香港「修例風波」期間，楊某某大肆轉發聲援暴徒的推文，引導群內成員關注、討論，甚至向境內「倒灌」香港「鬥爭經驗」。

2020年6月，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將楊某某抓獲歸案。通過教育感化，楊某某對違法犯罪行為供認不諱，主動交代揭發境外敵對勢力的醜陋行徑，承諾不再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楊某某的違法犯罪行為在香港「修例風波」中並非個案。2020年5月，國家安全機關偵破一起境外反華敵對勢力滲透拉攏內地赴港學生陳某某從事反中亂港活動案。

社交媒體為「港獨」分子張目

1996年出生的陳某某自2014年起先後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學士、碩士學位。赴港讀書後，其受香港複雜社會政治環境影響，逐步形成反華政治立場和政治投機心態，在思想和言行上極力否定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修例風波」期間，陳某某在社交媒體上發表大量支持黑暴行徑、攻擊中央政府對港管治的言論，甚至公開聲稱要「光復香港」。

2020年5月，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對陳某某進行審查。陳某某如實交代了加入反華組織的經歷，對公開聲援「港獨」等違法活動供認不諱。在國家安全機關辦案幹警耐心教育引導下，陳某某思想觀念得到徹底扭轉，主動寫下10萬餘字的悔過材料，表示要痛改前非，不再參與任何違法活動。

據了解，近年來，境外反華敵對勢力大肆對境內人員開展意識形態「攻心戰」，少數赴境外就讀的留學生由於年輕涉世未深易受煽動蠱惑，被裹挾參與敵對活動。從上述案例看出，境外反華敵對勢力越來越注重利用內地赴港學生價值觀念尚未成形、政治鑒別力不強、急需融入新環境、追求個人利益等特點，通過政治「洗腦」、利益誘導等手段極力拉攏滲透他們。一些判斷力、鑒別力不強的年輕人因此容易落入陷阱，成為反華勢力的「棋子」。

境外勢力迷惑青年伎倆

布置誘餌
- 境外反華敵對勢力物色人選時，會根據對方在網上流露出的思想動態篩選，然後慢慢進行接觸和發展

組黨結社
- 境外敵對組織組黨結社活動，開展反華宣傳，煽動蠱惑參與非法遊行

網絡滲透
- 成立群組「小沙龍」，在互聯網上引導反華話題討論、轉發視頻圖片

利誘拉攏
- 當事人往往在境外接受培訓，獲得敵對勢力的經濟支持，並貫徹反華政客搞亂中國的政治意圖

大公報整理

收取3萬間諜費 偷拍軍艦

「大家一談到國家安全，往往會想到外國間諜竊取我國軍事、經濟情報的案件，但現在我們看到很多案例是境內境外反華勢力相勾結，這顯示出境外在加強推動『顏色革命』、危害我國政治安全的企圖。」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研究員李偉表示，「我們當前面臨的國家安全挑戰中，政治安全挑戰可以說是居於首位的。」

據國安機關披露，2020年「4·15」系列宣傳活動期間，江西贛州市會昌縣村民張某發現其兒子張某某在廣東汕頭務工期間可能從事過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後，勸說並陪同其子於4月21日至贛州市國家安全局投案自首。

張某某主動交代：2019年在汕頭期間，他通過微信結識某境外間諜情報機關人員，被對方以兼職為誘餌發展利用後，每天到駐汕頭某部隊港區進行觀察記錄，拍攝港區艦艇舷號的動態和靜態情況，通過微信發給對方。

在此過程中，張某某共接受對方提供的間諜經費近3萬元。經有關部門鑒定，張某某提供給對方的多份資料涉及國家秘密。目前，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

鑒於張某某存在自首情節，且積極配合國家安全機關辦案，依據反間諜法可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實際上，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並不只是由國家來完成，人民也應該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場人民戰爭。」李偉表示。

環球時報

「他聽令某國十餘名高官抹黑中國」

據國安機構披露，2020年8月，國家安全機關偵破河北某高校學生田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及時挫敗境外反華勢力培養、扶植境內代理人的企圖。

1999年出生的田某為河北某高校新聞系學生，經常瀏覽境外大量反華政治信息。2016年1月，田某開通境外社交媒體賬號，開始同境外反華敵對勢力進行互動。進入大學後，田某經境外反華媒體記者引薦，成為某西方知名媒體北京分社實習記者。其間，田某大量接受活動經費，介入炒作多起熱點敏感案件，累計向境外提供反宣素材3000餘份，刊發署名文章500餘篇。

創辦反華網站大肆造謠

在境外勢力蠱惑教唆下，田某於2018年創辦境外反華網站，大肆傳播各類反華信息和政治謠言，對中國進行惡毒攻擊。2019年4月，田某受境外反華媒體人邀請秘密赴西方某國，同境外二十餘個敵對組織接觸，同時接受該國十餘名官員直接問詢和具體指令，秘密搜集並向境外提供污衊抹黑中國的所謂「證據」。由於田某與境外反華組織接觸開展的一系列滲透活動嚴重危害我國政治安全，國家安全機關通過嚴密偵查，於2019年6月依法將田某抓捕歸案。

「是否在西方媒體工作是每個人的擇業自由，但是從事任何行業都應該有相應的職業操守。如果只是借用媒體外衣來從事危害他國安全的行為，那就是一種犯罪。」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研究員李偉表示，這並不是說西方媒體從業者都在危害中國國家安全，但確實有一些西方媒體記者接受西方政客和情報機構的支持，「正如該案例中的當事人，他們往往在境外接受培訓，獲得敵對勢力的經濟支持，並貫徹反華政客搞亂中國的政治意圖。」

環球時報

生物安全法生效 強化新發傳染病防控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報道：15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同日生物安全法正式施行。該法結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經驗，設「防控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動植物疫情」專章，規定，國家加強國境、口岸傳染病和動植物疫情聯合防控能力建設，建立傳染病、動植物疫情防控國際合作網絡，盡早發現、控制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動植物疫情。

根據該法，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是指中國境內首次出現或者已經宣布消滅再次發生，或者突然發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眾健康和生命安全嚴重損害，引起社會恐慌，影響社會穩定的傳染病。作為生物安全領域的基礎性法律，該法的實施給中國帶來新規制。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動植物疫情、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研發……這些事關民眾生命安全的重點領域，都屬於生物安全法調整的範疇。生物安全法建立系統性、針對性的法律新規制，填補多項立法空白。比如，結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實際經驗，生物安全法強化了防控重大傳染病和動植物疫情的法律制度。一些在此前疫情防控中面臨的現實問題，如疫情如何預防，單位和個人能做些什麼，國家層面有哪些制度保障，違法需要承擔哪些責任等，如今從生物安全法中都能找到答案。

▲15日，高校師生在上海師範大學徐匯校區有序進行新冠疫苗接種。 新華社

「國安號」公交專線 駛入灣區各市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廣州報道：在廣州滘口公交總站，一輛「國安號」公交專線緩緩駛來，醒目的紅色車身兩側繪有「國家安全，人人有責」。車上電子屏循環播放國家安全系列視頻，吸引不少乘客專注收看。據悉，為迎接國家安全教育日，廣州、佛山、東莞等廣東多市啟動運行「國安號」公交專線。不少廣州街坊表示，有國才有家，國家安全，人人有責。這樣的宣傳方式既有創意又接地氣，值得大大點讚！

14日，記者搭乘其中一條「國安號」廣州公交車專線體驗國安知識之旅。上車後，三個電子屏幕輪流播放普及國家安全知識的不同視頻，讓坐在車頭、車身和車尾的乘客都可以隨時看到。為了發揮公交車「移動」受眾廣、「接地氣」的特質，廣東「國安號」公交專線均安排在途經市區學校、醫院、商圈、地標景點、交通樞紐等人流密集區和路段。

廣州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深司機曾才星，每天駕駛着「國安號」穿梭於市中心的鬧市區。「開『國安號』很值得自豪的！」曾才星說，能在和平的時代生活，每一個人都是受益者，所以也有義務成為守護者。

近些天，「國安號」公交車專線已駛進大灣區多個城市的繁華街道上。東莞「國安號」專線還配備了「國安號」號長，在行駛期間為乘客講解國家安全知識。佛山還專門為「國安號」號長佩戴綬帶、頒發聘書。

更多內容歡迎掃描二維碼，瀏覽大公網

▲車上擺放的國安宣傳資料。 受訪者供圖

◀廣東開設多條「國安號」專線。 受訪者供圖